

#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各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：

鉴于河南商丘市虞城县人民医院东院区(健康路)、虞城县谷熟镇刘大庄村委何庄村划为高风险地区，江苏扬州市蜀冈-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域北街道，河南许昌市东城区莲城大道1号恒达·名门尚居4号楼，商丘市睢阳区帝景南苑北区、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、睢阳区妇幼保健院，划为中风险地区，根据省疫情防控办〔2021〕33号文件精神，要求上述地区人员暂缓来浙返浙；如仍来浙返浙的，严格落实“14+7”健康管理措施。同时，对河南许昌市东城区、商丘市虞城县的来浙返浙人员实行“2+14”健康管理措施。

鉴于江苏南京市秦淮区中华门街道晨光新苑16栋、宿迁市宿豫区陆集街道利民社区陆运河工程船闸项目工地宿舍区、泗阳县众兴街道西湖社区中华商城小区，福建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源泉山庄A区(前埔六里1-20号)、前埔社区前埔社；湖南长沙市天心区赤岭路街道乾城嘉园、宁乡市城郊街道馨宁新村小区、未来方舟小区2号栋，湘潭市雨湖区云塘街道杨家湾公安小区，益阳市赫山区赫山街道铂金汉官小区二栋、七栋，湘西州吉首市峒河街道办事处五里牌社区

公租房小区、古丈县默戎镇墨戎苗寨，四川成都市高新区石羊街道美洲花园 68 栋，泸州市，江阳区黄舣镇裕兴路 4 号厂区办公宿舍楼，宜宾市南溪区南溪街道江景郦城小区 1 栋由中风险地区降为低风险地区，经综合评估，对以上地区（或地区所在街道）来浙返浙人员，不再实行“14+7”健康管理措施。同时，对江苏宿迁市宿豫区、泗阳县，福建厦门市思明区，湖南长沙市宁乡市、湘潭市，四川成都市高新区、泸州市江阳区、宜宾市南溪区来浙返浙人员不再实行“2+14”健康管理。

各地应结合实际，细化疫情防控措施，加强重点地区来浙返浙人员排查，及时落实健康管理各项工作，并妥善细致加强相关人员引导和服务。同时要求广大市民科学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不聚集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咳嗽、打喷嚏时注意遮挡，使用公筷公勺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出入医疗机构、养老院、机场、车站、码头、商场等公共场所时应积极配合体温测量、健康码、行程卡和疫苗接种情况查验。

省防控办

2021 年 8 月 14 日

---